股票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2号新海航大厦23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陕国投、上市公司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63
本次交易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32,911,714股(即8,032,911,714股)的股权,以拍价76,799.69万元拍卖陕国投股东
交易对方、海航旅游集团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安银行	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安银行5.92%股权
陕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高速集团	指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有色集团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振消费金融公司	指	陕西长振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延山村镇银行	指	陕西延山长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村镇银行	指	天水秦州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县村镇银行	指	陕西陕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白村镇银行	指	陕西太白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院	指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之一
陕西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两年	指	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
最近两年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净资本	指	根据《银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银托公司净资本是指根据银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各项有资产项目、表外项目和其他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用于计算银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风险资本	指	根据《银托公司风险管理办法》,银托公司风险资本是指银托公司按照一定标准计算并配置的某项业务用于应对潜在风险的资本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资本与资本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4年制定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10年制定的《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航旅游集团。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安银行的333,911,714股股份,占长安银行股份的5.92%。海航旅游集团因为陕国投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项目到期后未能按期偿还信托债务,交易标的被法院强制查封并委托拍卖。在拍卖流拍后,西安中院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持有长安银行5.92%(即333,911,714股)的股权,以流拍价76,799.69万元抵债陕国投债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后,陕国投取得标的公司5.92%股权。根据陕国投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价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陕国投	占比
资产总额	1,239,963.50	76,799.69	944,821.19	131.24%
净资产	80,211.32		793,112.96	10.11%
营业收入	27,700.51		115,069.84	24.07%

注: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按长安银行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5.92%计算;资产总额、净资产占比为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占陕国投相应指标的比例;营业收入占比为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与陕国投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航旅游集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海航旅游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陕煤化集团持有陕国投股份31,389,216,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陕高速集团持有陕国投股份857,135,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2%,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陕煤化集团和陕高速集团均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航旅游集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海航旅游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以标的资产抵债上市公司债务,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公司向设立的各信托业务部门和财管部管理总部共同负责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固有资金投资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其中,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长安银行7.13%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鉴于商业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与长安银行的业务合作,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长安银行5.92%股权后,加上之前持有的长安银行1.21%股权,持股比例增至7.13%,股东排名位列第四名。鉴于上市公司目前还未向长安银行派驻董事,对长安银行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于该部分股权暂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做会计处理。

根据长安银行《公司章程》规定,长安银行名义非执行董事由持股比例从高向低排列的股东委派,上市公司位列第四名,可以向其委派董事。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待委派董事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和长安银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亦将行使长安银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鉴于西安中院已经出具以物抵债裁定并向长安银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上市公司受让长安银行5.92%股权事项已经司法处置完毕。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国银保监会审批、工商过户等后续手续,上市公司将勤勉尽责,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陕国投A

股票代码:000563

注册资本:309,049,1732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220530273T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85年设立

陕国投的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的复函》([84]陕政办函字第1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的批复》([85]银复字第10号)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以各自的信托投资公司(部)为依托于1985年1月5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

1991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陕银复(1991)44号),批准陕金联重新登记,准予陕金联更名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司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章程办理。1991年9月4日,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许可证书》(银金管字08-0583号),1991年12月13日,公司获陕西省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220530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2年5月26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30号),同意陕国投按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陕银复[1992]31号),同意陕国投发行股票5,000万股,其中:法人股500万股,个人股4,500万股。新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每股2.00元价格溢价发行。

本次发行前,陕国投以截至1992年4月30日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868,774.41元折股,其中64,608,428.76元股本(每股面值1元,共64,608,428股),3,324,907.10元为集体福利基金,资产评估增值935,437.53元纳入资本公积金上述股本中国家股7,088,428股,法人股7,500,000股,1992年5月16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有权界定的批复》(陕国体改[1992]005号)对上述信息进行确认。

1992年6月,陕国投发行股票5,000万股,其中:法人股500万股,个人股4,500万股。1992年8月5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会师[1992]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股资金已全部到位。

1992年8月12日,根据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陕国投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8日,陕国投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市商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特别决议》。

1993年10月2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复函》(证委发[1993]19号)同意陕国投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1号),确认陕国投本总股为31,460,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国家股5,710,84万股、法人股1,250万股、个人股4,500万股,并可向选定的证券交易所挂出流通股上市申请。

1994年1月7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1994]第1号)同意陕国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1994年1月10日,陕国投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陕国投A”,股票代码“0563”。

陕国投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57,108,429	49.83
发起法人股	7,500,000	6.54
募集法人股	5,000,000	4.36
小计	69,608,429	60.74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39.26
小计	45,000,000	39.26
合计	114,608,429	100.00

(三)1994年送股

1994年3月24日,陕国投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该方案陕国投实施了每10股送2股派发1元现金分红,送股后陕国投总股本增至137,530,114股。

1994年11月21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师内[1994]152号),确认:截至1994年9月31日,陕国投本次送股股份已全部到位。

陕国投1994年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68,530,114	49.83
发起法人股	9,000,000	6.54
募集法人股	6,000,000	4.36
小计	83,530,114	60.74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39.26
小计	54,000,000	39.26
合计	137,530,114	100.00

(四)1997年配股

1996年6月15日,陕国投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配股方案,以总股本137,530,114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进行配售,配售数量为41,259,034股。

1997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94号),核准陕国投向全体股东配售41,259,034股普通股,其中:国有股股东配售20,569,034股,向发起法人股股东配售2,700,000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18,00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6,200,000股。

1998年1月12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8]006号),确认:截至1998年1月12日,陕国投对外配售股份数量37,018,234股,募集资金总额185,091,170元,配售后股本总额为174,548,348元。

陕国投1997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89,089,148	51.04
发起法人股	9,000,000	5.16
募集法人股	6,289,200	3.59
小计	104,378,348	59.79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0,200,000	40.22
小计	70,200,000	40.22
合计	174,548,348	100.00

(五)1999年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3月22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批复》(陕国资[1999]014号),同意陕国投对1998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每10股送2股,并将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1999年4月29日,陕国投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74,548,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股2股形式分配股票股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1999年8月4日,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9)117号),确认:截至1999年6月30日,陕国投实现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为314,187,026股。

陕国投1999年送股股票股本和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160,300,466	51.04
发起法人股	16,200,000	5.16
募集法人股	11,266,560	3.59
小计	187,827,026	59.78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6,360,000	40.22
小计	126,360,000	40.22
合计	314,187,026	100.00

(六)2002年重新登记

2001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托投资公司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0]38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1]148号)等有关规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陕国投重新登记申请的审核意见,准予陕国投登记。

2002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的通知》(西银办[2002]7号)向陕国投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

2002年1月22日,陕国投发放K13970900778号《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

(七)2004年股权投资

2004年11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划转的批复》(陕政函[2004]144号),同意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交通厅分别将所持有陕国投的153,340,466股国家股和7,020,000股国家股,合计160,360,466股无偿划转给陕高速集团。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103号),同意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省交通厅分别将所持有陕国投的上述股份划转给陕高速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前,陕高速集团持有公司140,400股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划转后,陕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60,500,866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八)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202号),同意陕国投以股权分置改革登记日陕高速股股份数量126,3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35股的比例转增44,226,000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的获权对价。

2006年7月17日,陕国投召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包括: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26,36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式,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4,226,000股,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5股。

2.根据陕高速集团与陕国投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陕国投将缺乏流动性的固化资产按账面价值4,395,243,46元出售给陕高速集团;同时,陕高速集团委托陕国投对上述出售资产进行管理,陕国投将以上资产作为对价,向陕高速集团收取管理费,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费为:第一年1,000万元,第二年1,500万元,第三年2,000万元,管理费用由陕高速集团承担。

3.陕国投以现有总股本137,530,11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送红股1股,共派发现金红利4,125,903.42元,送红股13,753,011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股本总额增至231,667,354股。

2015年3月17日,陕西银监局以《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16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亿元变更为1,214,667,354元。

陕国投2013年送股股票股本和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462,000,000	39.04
高管股份	25,200	0.00
小计	462,025,200	39.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52,642,154	61.96
小计	752,642,154	61.96
合计	1,214,667,354	100.00

(十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14日,陕西省国资委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20号),同意公司向包括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45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4年11月17日,陕国投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陕煤化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新股。

2015年11月30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陕国投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票330,578,51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6.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5,245,866元。

陕国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09,472,581	13.55
其他内资持股	121,105,931	7.84
小计	330,578,512	2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14,667,354	78.61
小计	1,214,667,354	78.61
合计	1,545,245,866	100.00

(十三)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545,245,8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12月2日,陕西银监局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72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45,245,866元变更为3,090,491,732元。

前述方案实施后,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27号),确认:陕国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0,491,732元。

陕国投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18,945,162	13.55
其他内资持股	242,211,862	7.84
小计	661,157,024	2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34,708	78.61
小计	2,429,334,708	78.61
合计	3,090,491,732	100.00

(十四)2018年配股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11日,公司按别《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陕银监复[2017]44号),同意公司配股方案,即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927,147,519股新股。

2018年配股发行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XAA2022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配募集资金总额为2,271,154,896.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40,883,796.63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25日到位,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64,012,846股。

公司2018年配股完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216,527	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796,319	92.50
合计	3,964,012,84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已全部解除限售,陕国投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煤化集团持有陕国投股份1,389,216,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陕高速集团持有陕国投股份857,135,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2%,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陕煤化集团和陕高速集团均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陕西省国资委概况

陕西省国资委是陕西省的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权益。

2.承担监管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薪酬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保证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0.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陕煤化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陕高速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28号

注册资本:2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崔宏刚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海南航空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宝

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60000000076324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

2002年3月20日,经海南省旅游局及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海航旅游集团前身海南旅游有限公司于海南省海口市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海南旅游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100.00	60.0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4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04年2月20日,海南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9日,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0%股权以出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出资方式,分别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并于2004年4月2日完成股东变更。2004年5月31日,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亿元,持有公司60%股权;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有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8,000.00	60.0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7年3月26日,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6月25日,海航集团向公司投入新增注册资本2.5亿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亿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亿元,持有公司78.18%股权;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有公司21.82%股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3,000.00	78.18%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1.82%
合计	55,000.00	100.00%

2007年6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旅游集团21.82%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5亿元,拥有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2011年4月21日,海航集团以现金形式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7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由5.5亿元变更为12.5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25,000.00	100.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2011年8月29日,海航集团再次以现金形式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28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由12.5亿元变更为41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10,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0	100.00%

2013年7月31日,海航集团决定以现金形式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7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由41亿元变更为48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80,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0	100.00%

2014年3月28日,海航集团再次以现金形式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13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由48亿元变更为61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2014年9月4日,海航集团以现金形式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34亿,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由61亿增加至95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950,000.00	100.00%
合计	950,000.00	100.00%

2016年6月23日,海航集团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60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55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550,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3日,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海航旅游集团增资10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5亿元。本次增资后,海航旅游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